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4-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元建、总经理贾胜军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6,125,872.19	2,334,154,319.60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9,431,921.05	709,838,083.77	-7.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024,056.34	-40.43%	682,367,809.54	-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60,768.26	-2,338.67%	-50,474,501.52	-4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39,093.76	-762.62%	-67,758,028.82	-2,44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866,232.49	-3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900.00%	-0.18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900.00%	-0.18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46%	-7.37%	-9.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73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99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76,788.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08,009.99	
合计	17,283,527.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8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国有法人	60.00%	172,523,520	0		
孙国庆	境内自然人	1.11%	3,195,620	0		
孙元金	境内自然人	0.37%	1,077,080	0		
高维庆	境内自然人	0.27%	764,600	0		
顾力权	境内自然人	0.22%	619,000	0		
张振宇	境内自然人	0.21%	592,400	0		
施金姨	境内自然人	0.20%	567,402	0		
邓明	境内自然人	0.18%	530,000	0		
常琦	境内自然人	0.18%	510,002	0		
陶治中	境内自然人	0.17%	489,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172,523,52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23,520	
孙国庆	3,195,620			人民币普通股	3,195,620	
孙元金	1,077,08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080	
高维庆	7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600	
顾力权	6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000	
张振宇	5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400	
施金姨	567,402			人民币普通股	567,402	
邓明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常琦	510,002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2	
陶治中	4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的股东为中国石油济柴动力总厂,是本公司唯一发起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率	备注
货币资金	149,526,062.80	101,522,954.54	47.28%	期末现金收入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	26,017,700.00	62,930,802.80	-58.66%	期末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所致
预付款项	17,632,571.15	30,661,813.84	-42.49%	期末支付的预付货款较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749,020.68	9,210,140.95	71.00%	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655,480.00	24,553,140.73	-89.18%	房产租赁到期,导致对应项目减少
在建工程	5,567,903.80	8,190,550.39	-32.02%	部分已转资致使减少
应付票据	138,590,000.00	202,819,502.29	-31.67%	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38,037.21	13,220,380.07	-65.67%	期末应付薪酬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325,721.33	21,898,080.36	70.45%	租赁费等挂账所致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率	备注
营业收入	682,367,809.54	1,253,817,968.67	-45.58%	本期销量减少,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598,090,221.55	1,106,777,084.56	-45.96%	本期销量减少,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5,166.76	9,238,884.86	-71.26%	流转税费减少致使附加税费减少
销售费用	63,586,454.74	40,980,184.71	55.16%	服务费,维修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348,417.04	25,900,222.08	32.62%	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42,020.84	6,377,761.34	-161.81%	本期减值损失较小且收回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款项等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4,406.00	1,511,756.90	-67.96%	本期非正常损失较小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23,720.39	6,788,076.57	-77.55%	本期实现所得税费较少所致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率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611,730.27	605,681,142.01	-34.68%	本期收到现金较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3,557.74	85,892,614.55	-79.53%	本期收到的此类现金较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11,000.76	108,189,475.26	-74.66%	本期实现税费较少影响了支付税费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8,148.07	69,405,915.66	-62.40%	本期支付此类现金较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910.00	460.00	58141.30%	本期处置报废资产收到现金比上年同期多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402.60	1,876,244.02	-86.55%	本期支付此类现金较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46,166.65	2,654,166.67	1186.51%	支付利息多于上年同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现有应收账款诉讼(8家单位),目前已有4家单位344.97万元经调解后达成一致,剩余一家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	2014年05月21日	公告编号:2014-019

备注:

1、关于公司起诉重庆泰克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123.82万元货款及相应利息事宜,近日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调解,约定重庆泰克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3.82万元,自2014年7月起分期支付,2015年1月15日前支付完毕,并形成民事调解书[(2014)江法民初字第04201号];

2、关于公司起诉宜宾市兴文县天伟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1.5万元货款及利息事宜,近日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调解,约定宜宾市兴文县天伟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自2014年7月起分期支付,2014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毕,并形成民事调解书[(2014)兴民初字第202号];

3、关于公司起诉四川省龙泉煤矿有限公司119.65万元货款及利息事宜,近日经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调解,约定四川省龙泉煤矿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起分期支付,2014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并形成民事调解书[(2014)邻水民初字第2364号];

4、关于公司起诉古蔺县护家乡龙洞煤矿80万元货款及利息事宜,近日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调解,约定古蔺县护家乡龙洞煤矿于2014年7月31前将款项支付完毕,并形成民事调解书[(2014)古蔺民初字第2040号];

5、关于公司起诉晋城市润宏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分公司晋城市润宏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分别欠我公司货款3,242万元,296.37万元一案,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杨元建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4-024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4年10月1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通过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现一年合约期限届满。该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改制变更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后的管理主体、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均未发生变化,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延续。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中介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接受1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联董事杨元建先生、吴根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公司董事会决定2014年11月14日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第三项内容,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4—027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0月,董事会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在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中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接受1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同意接受财务资助方案的基础上,再增加接受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0.5亿元的财务资助,增加接受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不超过0.5亿元的财务资助。至此,本年度内接受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原定额度	新增额度	本年总额度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5.5亿元	不超过0.5亿元	不超过6亿元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不超过7亿元	不超过0.5亿元	不超过2.5亿元
合计	不超过7.5亿元	不超过1亿元	不超过8.5亿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接受1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0%股份。法人代表:杨元建,人民币60,894.68万元,住所:济南市长清区经十西路11966号

一般经营项目:内燃机及机组、配件,压缩机及机组,液压机械及附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玩具,服装;机械加工;铆焊加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销售:主食、热菜、凉菜;零售:酒水;住宿;(以上范围分支机构经营)

2、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NPC)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周吉平,注册资金:人民币3,798.63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经营范围:主营: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装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3、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樑,注册资本:人民币54.41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经营范围:吸收内部各成员单位三个月以上存款;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对成员单位产品的购买者提供买方信贷;对成员单位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办理同业拆借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买卖和代理成员单位买卖债券;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办理对某团成员单位委托投资业务;办理成员单位间的内部转帐结算;承销及代理发行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为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信用鉴证、资信调查、经济咨询等业务。对某团成员单位的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委托存款、外汇委托放款;外汇同业拆借;外汇借款;对某团成员单位的外汇租赁;对某团成员单位的外汇担保;对某团成员单位的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接受财务资助的定价原则:本年度内新增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年内关联方新增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

五、审议程序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接受1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真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4-028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下午14:00时。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4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公司办公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关于增加1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前述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4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到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证券办公室;

2、邮编:250306;

3、电话:0531-87423353 0531-87422751

4、传真:0531-87423177

5、联系人:余良刚、王云岗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会议进程,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采用深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济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2014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1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 年 11 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股东帐号: 2014年 月 日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增加1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4-0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晓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希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丽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1,647,013.96	2,207,868,710.79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0,968,236.64	957,697,715.02	7.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4,212,708.17	8.31%	2,045,480,713.26	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65,879.29	31.54%	90,645,721.63	3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94,255.19	25.68%	87,366,301.18	3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7,007,951.28	4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0.26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0.26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0.30%	9.07%	1.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6,20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7,163.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886.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3,528.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74.19	
合计	3,279,420.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7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2%	141,847,600	0	质押	60,090,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4%	57,136,800	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8,833,875	0		
谈龙彬	境内自然人	1.56%	5,417,611	0		
沈素芳	境外自然人	1.52%	5,288,215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0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4,289,90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7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412,380	0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3,262,517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3,217,386	0		
夏光淳	境外自然人	0.86%	3,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41,8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47,6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57,1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36,80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33,875			人民币普通股	8,833,875	
谈龙彬	5,417,611			人民币普通股	5,417,611	
沈素芳	5,288,215			人民币普通股	5,288,21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0号集合资金信托	4,2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9,9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7号集合资金信托	3,412,380			人民币普通股	3,412,380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3,262,517			人民币普通股	3,262,5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7,386			人民币普通股	3,217,386	
夏光淳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两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石河子兴汇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立投资的股东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为配偶关系,许晓光、许晓荣为其子女。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公司股东沈素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88,215股,合计持有5,288,21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了35.5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对联营公司湖北合一公司进行增资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了144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3、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了66.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基建投入;

4、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77.84%,主要原因是期末开具票据增加;

5、应付利息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600%,主要原因是债券计提应付利息,尚未达到支付期;

6、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58.36%,主要原因是到期归还;

7、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17.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上年同期内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应收款项帐龄一年内的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所致;

8、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33.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上年同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湖北合一部分股权所获得收益;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36.18%,主要原因是销售额增加的同时,毛利率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1.98% ,主要原因是利润额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差额的增加;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4.0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的上年同期收回部分投资款;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3.61%,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增加银行放贷额度所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装一体化预印项目、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预印新建项目以及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739.80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00万元。目前,该发行计划正在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2、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为进一步巩固公司与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的大客户服务能力,提升整体产品竞争力,同意公司以212万元的价格收购珠海佳信明华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金额以交割清点确认为准)。珠海佳信明华印务有限公司主要通过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年产值约2300万元,拥有良好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为格力电器等。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	1、通过新疆兴汇聚、宏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许晓光、许晓荣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及实际控制人许